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 0102 清申 57 号

申请人：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升街 158 号。

法定代表人：武亦俏，局长。

被申请人：黑龙江省卫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555 号香格里拉饭店 51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MA1D4C4K4N。

法定代表人：陈义发，经理。

申请人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黑龙江省卫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黑龙江省卫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4 年 7 月 9 日登记立案。本院依法向黑龙江省卫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址送达通知书并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黑龙江省卫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由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3 年 07 月 07 日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555 号香格里拉饭店 511 室，经营范围为：按照省建设厅颁发的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活动。该公司于 2010 年 09 月 1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且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企业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如逾期不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黑龙江省卫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依法进行清算，故对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黑龙江省卫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戴翔蓉

审 判 员 王天琪

审 判 员 陈雨琦

[院印]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 蕊